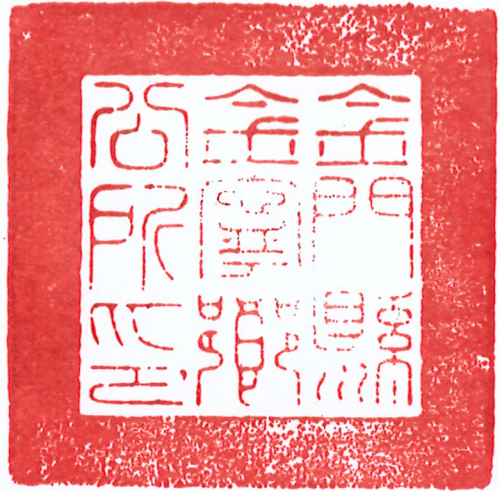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汗建字第11100176821號

附件：所在地籍圖謄本、位置示意圖及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金寧鄉111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金門縣金寧鄉北四劃段734地號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公共工程施建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111年10月18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鄉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鄉代為遷葬至金門縣納骨堂（塔）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承辦人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建設課，電話：(082)-325610。

鄉長楊忠俊